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與學習手冊

《104 學年度學生適用》



資訊管理學系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目 次

資訊管理學系簡介.....	1
資訊管理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2
資訊管理學系模組課程地圖.....	3
資訊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課程學習地圖.....	4
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師.....	5
資訊管理學系課程架構.....	6
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認定標準表.....	10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1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實施辦法.....	1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參加學術競賽獎勵辦法.....	19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全文.....	23
104 年度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甄選簡章.....	24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26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財金暨資管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49
國立屏東大學商務網路系統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52
國立屏東大學創意暨休閒資訊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54
國立屏東大學創意資訊國際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57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59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62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63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64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73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74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76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78

資訊管理學系簡介

本系沿革

本學系成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為當時為本校前身「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成立之次年，僅招收日間部專科二年制一班。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本校改制為「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本系亦於隔年成立資訊管理系，並招收二技日夜間部各一班。歷經多次變革，如民國八十九年設立四年制進修推廣部、民國九十一年新增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民國九十二年設立四技日間部及民國 103 年本校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兩校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等過程。資訊管理學系發展至今計研究所一班每年招生一班共 19 個名額、日間部四技每年級一班、進修推廣部四技每年級一班，總計 10 個班級。

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9 位，其中教授 2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1 位，講師 1 位。本系教師專長領域橫跨電腦網路技術、資料探勘、資料庫管理、企業資源規劃、電子商務、決策分析、組織行為、資訊倫理、供應鏈管理、人工智慧應用、金融應用決策支援系統及資訊安全等領域，教師專長已能滿足資訊管理各領域的專業技能。

合校後本系原隸屬於商管學院，104 年 8 月 1 日後調整至資訊學院，以整合資訊相關之師資、課程、設備及經費等資源，以利學院內同學在資訊領域之多元化發展。

教育目標

教學以資訊管理、資訊系統及網路應用為導向，並結合市場需求。人才培育著重於應用資訊系統的開發和資訊技能之養成，並注重資訊倫理素養之建立。

教學特色

著重「資訊管理」與「資訊科技」兩領域之學識養成，注重獨立思考和研究能力。本系除擁有優良的教學設備外，更以理論與實務兼具之課程內容與活潑的教學方式，培育專業的資訊管理人才，以配合國家建設之需要。

發展重點

- 1、專業與人文兼顧的全方位課程規劃
- 2、培育具國際化發展應用系統之人才
- 3、以「資訊系統開發」及「商務系統規劃」兩大模組為特色之學識養成
- 4、國際化及創新創意之多元化學程
- 5、重視實務之教學內涵

畢業展望

就業領域為企業界資訊部門、電腦軟體公司、網路服務業、多媒體電腦製作及電子商務產業等。畢業生可報考國內外大學的研究所，包括：資訊管理、企業管理、行銷與流通以及資訊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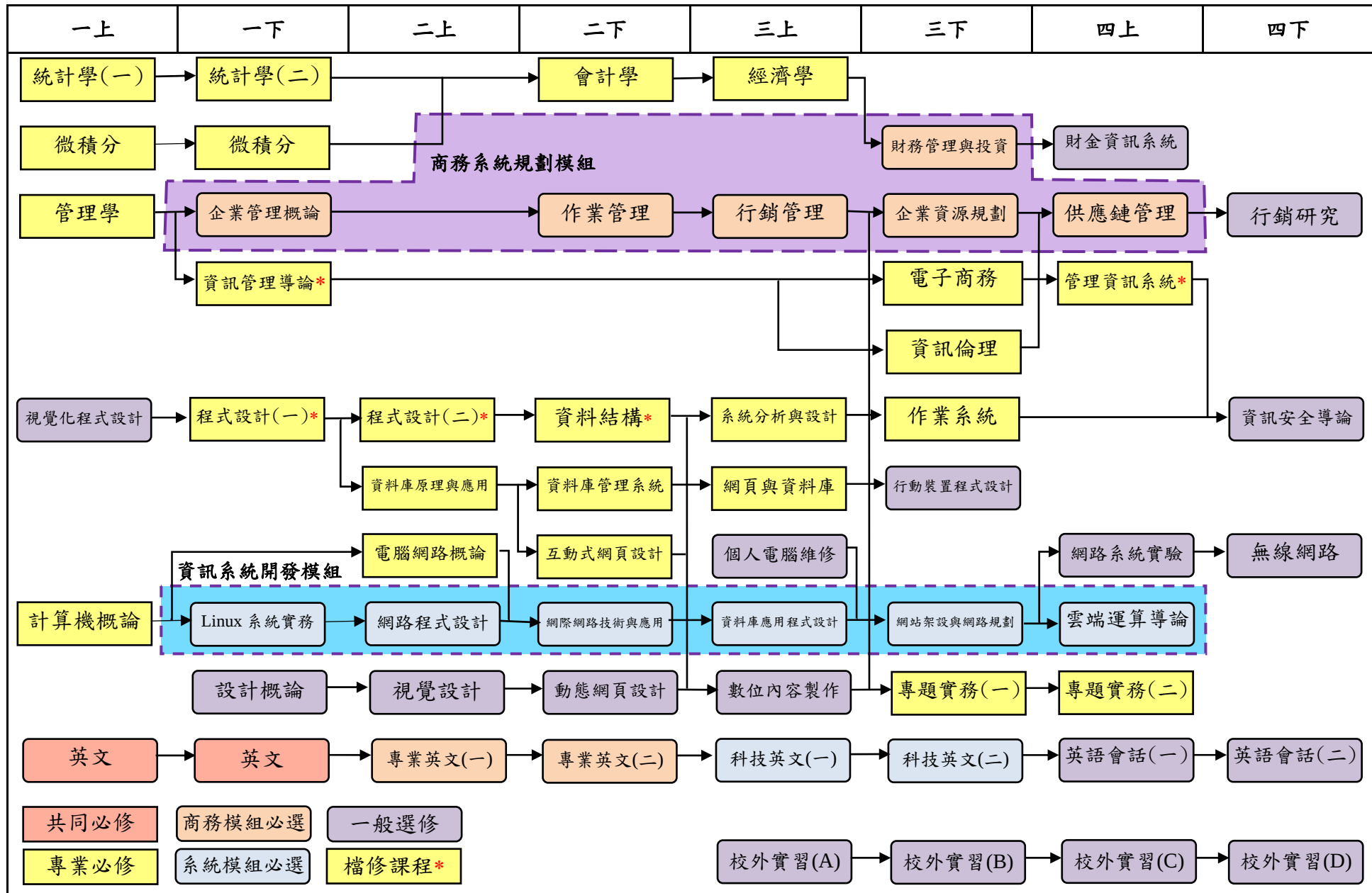
資訊管理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資訊管理學系模組課程地圖



資訊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課程學習地圖



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師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業領域
副教授 /系主任	魏大雅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	資訊安全 (Information Security)、電子商務技術 (E-Commerce Technology)、容錯系統 (Fault Tolerant Systems)
教授 /計網中心主任	陳俊麟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WiMAX/LTE 排程 (LTE/WiMAX scheduling)、網路語音 (VoIP)、其他與網路議題有關之主題 (Any Network related topics)
副教授	吳雪馥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Management)
副教授	蕭文峰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文件探勘 (Text Mining)、程式語言學習理論 (Learning Theory for Programming Language)、認知決策理論 (Cognitive Decision Theory)
教授	張玲星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組織引進 IT/IS 的權力與政治行為 (the power and political behavior of the IT development process)、IT/IS 發展與文化之相依性 (the relation between culture and IT/IS development)、資訊專業人員之生涯管理 (the career anchors and management of IS personnel)、資訊倫理 (Information Ethics)、電子化教學 (e-learning)、電子化政府 (e-government)、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methodology)
副教授	戴逸民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電子化企業 (Electronic Business)、行動商務 (Mobile Commerce)、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副教授	李來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資訊管理 (MIS)、行銷管理 (Marketing)、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助理教授	陳煜璋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人工智慧及其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ts Application)、金融資訊與決策支援系統 (Finance and information DSS)、行為財務學 (Behavioral Finance)
講師	石宗正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軟體工程、資料庫管理

資訊管理學系課程架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72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8 學分（含自由或跨院、校選修 6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5. 校外實習(A)與校外實習(B)：於暑假校外實習，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
6. 校外實習(C)與校外實習(D)：於學期中之校外實習課程為期 4.5 個月。
7. 所有學生須擇一模組，修完「資訊系統開發」或「商務系統規劃」模組之課程。
8. 專業必修程式設計(一)未達及格標準者，不得修習程式設計(二)，且程式設計(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得修習資料結構課程。另專業必修資訊管理導論未達及格標準者，不得修習管理資訊系統課程。
9. 所有學生在學期間須【考取「本校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中本系所列證照(項次二或項次三中一張)或(項次一中二張)】，或【選修本系「校外實習(C)或校外實習(D)」課程且成績及格】，非上述標準表中之其他證照由本系另行審議。
10. 本系學生應通過校、院、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始能畢業。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4		105		106		107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72 學分）													
AWCZ001	微積分 Calculus	6	6	必	3 (3)	3 (3)							
AWCZ002	計算機概論 Basic Concept of Computer	3	3	必	3 (3)								
AWCZ017	管理學 Management	3	3	必	3 (3)								
AWCZ010	統計學(一) Statistics I	3	3	必	3 (3)								
AWCZ005	資訊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3	必		3 (3)							
AWCZ006	程式設計(一) Programming Language Design I	3	3	必		3 (3)							
AWCZ015	統計學(二) Statistics II	3	3	必		3 (3)							
AWCZ008	資料庫原理與應用 Database System Designing and Implementation	3	3	必			3 (3)						
AWCZ009	程式設計(二) Programming Language Design II	3	3	必			3 (3)						先修科目： 程式設計(一)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4		105		106		107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WCZ013	電腦網路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Network	3	3	必			3 (3)						
AWCZ012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3	3	必				3 (3)					先修科目： 程式設計(一) 程式設計(二)
AWCZ014	資料庫管理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3	必				3 (3)					
AWCZ018	會計學 Accounting	3	3	必				3 (3)					
AWCZ034	互動式網頁設計 Interactive WebPages	3	3	必				3 (3)					
AWCZ016	系統分析與設計 System Analysis and Design	3	3	必					3 (3)				
AWCZ026	經濟學 Economics	3	3	必					3 (3)				
AWCZ029	網頁與資料庫 Homepage & Database Design	3	3	必					3 (3)				
AWCZ020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	3	3	必						3 (3)			
AWCZ024	資訊倫理 Information Ethics	3	3	必						3 (3)			
AWCZ030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3	3	必						3 (3)			
AWCZ032	專題實務(一) Project Practice I	3	3	必						3 (3)			
AWCZ022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3	3	必							3 (3)		先修科目： 資訊管理導論
AWCZ033	專題實務(二) Project Practice II	3	3	必							3 (3)		
二、系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22 學分）													
(一)一般選修課程													
AWCZ035	視覺化程式設計 Visual Programming Design	3	3	選	3 (3)								
AWCZ085	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of Design	3	3	選		3 (3)							
AWCZ089	視覺設計 Visual Design	3	3	選			3 (3)						
AWCZ041	動態網頁設計 Dynamic Html Design	3	3	選				3 (3)					
AWCZ090	校外實習(A) Internship (A)	2	4	選					2 (4)				
AWCZ075	數位內容製作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Content	3	3	選					3 (3)				
AWCZ037	個人電腦維修 PC Hardware and Maintenance	3	3	選					3 (3)				
AWCZ095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Mobile Device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AWCZ081	英語會話(一) English Conversation I	2	2	選							2 (2)		
AWCZ091	校外實習(B) Internship (B)	2	4	選							2 (4)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4		105		106		107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WCZ098	財金資訊系統 Financial Information System	3	3	選							3 (3)		
AWCZ068	網路系統實驗 Network System Lab	3	3	選							3 (3)		
AWCZ092	校外實習(C) Internship (C)	9	18	選							9 (18)		
AWCZ082	英語會話(二) English Conversation II	2	2	選								2 (2)	
AWCZ096	資訊安全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ecurity	3	3	選								3 (3)	
AWCZ084	無線網路 Wireless Network	3	3	選								3 (3)	
AWCZ059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3	3	選								3 (3)	
AWCZ094	校外實習(D) Internship (D)	9	18	選								9 (18)	

(二)模組必選課程

1. 資訊系統開發模組選修課程 (22 學分)

AWCZ100	Linux 系統實務 Practice of Linux System	3	3	選		3 (3)							
AWCZ048	網路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with Java	3	3	選			3 (3)						
AWCZ093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Its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AWCZ042	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 Database Applications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AWCZ077	科技英文(一)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2	2	選					2 (2)				
AWCZ076	網站架設與網路規劃 Website Construction and Network Planning	3	3	選						3 (3)			
AWCZ078	科技英文(二)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I	2	2	選						2 (2)			
AWCZ099	雲端運算導論 Introduction to Cloud Computing	3	3	選							3 (3)		

2. 商務系統規劃模組選修課程 (22 學分)

AWCZ003	企業管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 (3)							
AWCZ079	專業英文(一) Scientific Writing in English I	2	2	選			2 (2)						
AWCZ031	作業管理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4		105		106		107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WCZ080	專業英文(二) Scientific Writing in English II	2	2	選				2 (2)					
AWCZ019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選					3 (3)				
AWCZ097	財務管理與投資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Investment	3	3	選						3 (3)			
AWCZ101	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3	3	選						3 (3)			
AWCZ072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專業認定標準表

104年3月0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1. 微軟專業應用技術(MTA)國際認證 2. 微軟認證產品專家(MCP)合格 3.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4.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5. 微軟認證技術專家(MCTS)合格 6.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7. ERP 軟體應用師 8. 初階 ERP 規劃師 9.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單科及格 10. Linux 專家認證(LPIC-1) 11. Oracle Solaris SCSAS 12. 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原 SCJA) 13. Oracle My 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4. 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5. Adobe ACA 國際認證合格 16. IC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合格 17. TQC 認證【TQC 軟體開發(Visual Basic)、TQC 程式設計(JAVA, Visual Basic)、TQC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ASP.NET, PHP)、TQC 網頁標記語言 HTML、TQC 網頁程式設計 Java Scrip、TQC+軟體開發知識】 18.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19.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20. 網頁設計丙級
二	1.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MCSE)合格 2.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MCSA)合格 3.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MCSD)合格 4. 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MCITP)合格 5.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MCDBA)合格 6.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7. 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CCNA)合格 8.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6 Programmer(OCJP)(原 SCJP) 9. Red Hat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SA)合格 10. Linux 專家認證(LPIC-2) 11.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 12. ERP 軟體顧問師 13. 進階 ERP 規劃師 14. SAP TERP 國際認證合格 15. 多變量統計認證 (TCAS) 16. TQC+ 認證【TQC+ 程式語言(C)、TQC+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TQC+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Java/VB.NET)、TQC+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Windows Mobile)、TQC+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Windows Mo-bile/Android)、TQC+行動裝置進階應用程式設計 (Android)】 17. ITE 軟體設計專業人員(Java, C++, VB) 18. 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19.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20. 網頁設計乙級
三	1.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 思科網路專家認證(CCIE)合格 3. 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P)合格 4. ISC2 資訊安全認證(CISSP)合格 5.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二級) 6. ERP 導入顧問師 7. SAP ERP 國際顧問認證合格 8.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TPMA) IPMA (A、B、C、D)專案管理證照，分別為專案副總、專案協理、專案經理及專案副理四級 9. 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PMI)之「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CAPM 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10.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合格 11. Linux 專家認證(LPIC-3) 12. ITE 進階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註 1：本表節錄國立屏東大學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若有誤以學校公告版本為準。

※註 2：本系日間學士班 103 學年入學起，所有學生在學期間須【考取「本校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中本系所列證照(項次二或項次三中一張)或(項次一中二張)】，或【選修本系「校外實習(C)或校外實習(D)」課程且成績及格】，非上述標準表中之其他證照由本系另行審議。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104 年 03 月 12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09 日 103 商管學院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二學分及九學分之選修課二種：
- (一) 二學分(四小時)之校外實習期間分為學生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或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實施為主，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實習滿三百二十小時(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學生應於三上或四上開學前完成實習。
- (二) 九學分(十八小時)之校外實習期間為學生於四年級上或(及)下學期實施為主，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每學期實習滿四點五個月(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學生應於四年級上或(及)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 第三條 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合約書之廠商或經本學系審核通過，經由本學系安排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第四條 媒合分發學生實習應以學生之興趣及其食宿方便性為最大考量，如人數超過企業分配之名額，得以公開面試來決定其分發結果。
- 第五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學系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 第六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或由學生自付外；無給薪者保險費由本學系相關經費或補助款支付。
- 第七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習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同時為因應實習機構工作特性，並接受實習廠商的輪班安排。
- 第八條 實習課程之開課、勤惰、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其成績計算為實習單位評分佔百分之四十、任課老師佔百分之三十及實習工作報告佔百分之三十。
- 第九條 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以電話或至實習單位訪視所屬同學，並填報「定期實習輔導報告」，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 第十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系辦，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輔導老師或系辦協助，不得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廠商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本學系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 第十三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性騷擾，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所稱教師，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由本校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實施辦法

104 年 3 月 12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學系學生取得國際專業證照，加強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依據本校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

本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證照(書)發照日期為在學期間)。

第三條 補助類別

本校各所、系專業認定標準表中本學系所列證照項次二或項次三之國際認證考試合格者。

第四條 補助方式

- 一、考取本學系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項次二國際認證者：補助報名費以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為上限，未達三千元者，依實際報名費予以補助。
- 二、考取本學系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項次三國際認證者：補助報名費以五千元為上限，未達五千元者，依實際報名費予以補助。
- 三、每人申請上限：每人年度申請總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
-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各項補助之總金額，將視本學系經費情況變動調整之，經費不足時，將依比例酌予補助。

第五條 申請時間

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申請；申請補助之證照以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文件

凡符合條件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申請項目文件，逕向本學系申請。同一證照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補助(獎勵)，違反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補助(獎勵)。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 三、申請人取得之國際性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 四、報名費收據正本一份。
 - 五、存簿(正面)影印本(限本人)一份。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證件皆須攜同正本查驗，驗畢歸還。

第七條 經費來源

- 一、本辦法所訂之補助由本學系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本辦法所訂補助，若因該年度經費不足，本學系得酌減補助或不予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施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制： ☐ 碩士班 ☐ 日間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個人證照申請資料		
序 號	考取國際認證名稱	補助費用 (此欄由本系填寫)
1		
2		
3		
4		
5		
※補助方式：依本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實施辦法辦理。 申請人 (請簽名)：_____		
檢附文件(攜同正本，驗畢歸還)		
☐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考取證照正、反面影印本 ☐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存摺封面影印本【限本人】 ☐ 證照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		
審查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 ☐ 符合申請：報名費補助_____元。(經查證如有不實，需繳回) ☐ 不符合申請：原因_____		
承辦人		系主任

附表 1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學生證影本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身份證影本

身份證影本正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身份證影本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 證照影本 -----

證照影本正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報名費收據正本-----

-----存摺封面影本-----

註：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帳號、銀行名稱及分行名稱須清晰。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參加學術競賽獎勵辦法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目的：

本學系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以本學系名義參加學術活動者，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國際性學術競賽。
- 二、政府單位及學校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 三、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之全國性競賽。

第四條 競賽補助：

- 一、補助項目含交通費與報名費。
- 二、每項競賽(初賽至決賽)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並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
- 三、每年總補助金額不超過本學系預算內業務費之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獎勵金發放原則

(一) 國內參賽者

組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團體組(每隊)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二) 國外(含大陸地區)參賽者

組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團體組(每隊)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 二、單項競賽參賽隊伍若少於十隊，則僅獎勵該比賽之第一名。
- 三、跨系或校組隊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全體參賽人數比例調整。
- 四、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得按相關法規簽敘行政獎勵。
- 五、獎勵金額及名次歸屬得經由系務會議審核；若總額超過本學系預算，則按比例分配之。

第六條 申請辦法：

- 一、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提出補助申請之證明以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為原則。
- 二、申請者須備齊申請表、成績證明及競賽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 三、同一獎項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獎金，違反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第七條 經費來源：

- 一、本辦法所訂之獎勵及補助由本學系業務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二、本辦法所訂獎勵及補助，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若因該年度經費不足，本學系得酌減獎勵、補助金額或不予獎勵或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參加學術競賽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制：☐碩士班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個人競賽申請資料

序號	競賽名稱	參賽地點	參賽項目	補助費用 (此欄由本系填寫)
1		☐ 國內 ☐ 國外	☐ 個人組 ☐ 團體組	
2		☐ 國內 ☐ 國外	☐ 個人組 ☐ 團體組	
3		☐ 國內 ☐ 國外	☐ 個人組 ☐ 團體組	
4		☐ 國內 ☐ 國外	☐ 個人組 ☐ 團體組	
5		☐ 國內 ☐ 國外	☐ 個人組 ☐ 團體組	

※補助方式：參與團體組者請派一名代表申請。

申請人

(請簽名)：_____

檢附文件(攜同正本，驗畢歸還)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競賽成績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競賽辦法影印本 ☐存摺封面影印本【限本人】

審查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符合申請：補助_____元；

☐不符合申請：原因_____

承辦人

系主任

附表 1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學生證影本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證照影本

身份證影本正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身份證影本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浮貼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浮貼存摺封面影本-----

註：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存摺。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全文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操行成績皆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 三、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三)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但至多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本學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生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年度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甄選簡章

一、宗旨

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培養本校學生具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理解，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之。

二、申請人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二) 具語言檢定成績。
-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 (四) 學海惜珠獎助申請者須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且在校成績為每班前 30% 者。
- (五)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補助類型

- (一)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或本校姐妹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二)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或本校姐妹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四、補助原則

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五、申請就讀學校

- (一) 本校姐妹校（詳見網址：<http://www.oia.nptu.edu.tw/files/14-1014-47174,r13-1.php>）
- (二) 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詳見網址：<http://www.fsedu.moe.gov.tw/home.aspx>）

六、初審繳交資料

- (一)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 出國研修計畫書。
- (三)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歷年成績單。
- (五) 語文測驗成績正、影本。
- (六)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三年以內）。

七、報名審查流程

- (一) 報名截止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 (二) 初審：申請文件彙整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初審合格名單得列入本校申請教育部當年度學海計畫補助類型之預計選送學生名冊。
- (三) 複審與面試：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依當年度學海計畫補助金額甄選優秀學生，並列出甄選結果排序，並經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複審。面試預定於 3 月 11 日（星期三）舉行，時間表將另行通知。

八、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二)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需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三) 選送生最遲應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次經費，不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待選送生返回本校報到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及上傳心得報告後，再核撥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 (二) 選送生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備齊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向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相關核銷事宜。
- (三) 選送生於出國研修期程結束後二週內，應於本計畫資訊網「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心得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核撥補助款餘額。

備註：

相關資訊請參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以及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校內洽詢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電話 08-7663800 分機 17103 或 17301，Email: lin.lk@mail.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和服務學習四類。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一](#))，相關課程一覽表([附件二](#))。
- (四) 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附件三](#))。
- (五)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附件四](#))規定本校畢業需具備英文與游泳兩項基本能力。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104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

- ※通識課程28學分(大一體育0學分，大二運動與健康2學分計入通識學分)
- ※博雅課程(核心課程6類選3類；選修課程6類選4類)
- ※需通過英文、游泳門檻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通識教育中心最新公告為依據。

三、各項畢業門檻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以下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

(一)英語能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五](#))。

(二)游泳能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25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於大一體育課程中統一檢測游泳基本能力，未能通過統測標準者，可參加由體育室辦理之各梯次補測；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六](#))。

四、本校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6學分免修機制，規定於「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說明如下：

(一) 免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必修6學分之資格如下：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2.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3.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4.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5. 本項免修之規定不適用於英語系之學生。

(二) 申請通過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者，必須選修通識其他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

(三) 欲申請免修英文通識課程者，請先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分別請語言中心、諮商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四) 免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服務學習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二學分四學期，進修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四、服務學習：日間部必修零學分。
-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博雅核心課程六學分及博雅選修課程八學分，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得依學院訂共同時段開設課程，學生得選擇課群修讀，其中核心課程應包含至少三類課群，博雅選修課程應包含至少四類課群。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包括體育、運動與健康。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由體育系規劃辦理。
- 第七條 服務學習：實施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十八小時，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安排辦理。
-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

附件二

104.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2 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國文(上) Chinese	4	4	必	2								
		GEC1121	國文(下) Chinese					2							
	英文課程	GEC1211	英文(上)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2								1.每週2小時為課堂教學,另1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英文自學進修部不實施)。 2.於大一入學分級授課。
		GEC1221	英文(下) Freshman English					2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2(擇一學期修)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1.通識資訊課程修習2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財金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GEC3106A	服務學習課程(上) Service Learning Program	0	2	必	0								實施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
		GEC3106B	服務學習課程(下) Service Learning Program					0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2學分)	一、哲學與道德思考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二、文學與美感品味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4 台灣文學欣賞 Appreciation of Taiwan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25 現代文學欣賞 Th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ppreciates	2	2	選	
			GEC2226 西洋文學欣賞 The Appreciation of Western Literatur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The Ethnicity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American Culture Study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The Guide of the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4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Mythology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7	屏東歷史與文化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Pingtung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of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GEC2435	兩岸關係與台灣前途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s Future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四、公民與現代社會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五、科技與社會發展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Technology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ed Statistics in Living	2	2	選	
			GEC2525 疾病與藥物 Medicine and Disease	2	2	選	
			GEC2526 飲食與健康 Diet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27 健康管理 H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Taiwa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111	大一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0	4	必	0								1.於課堂中施測游泳畢業門檻。 2.進修部不實施。
		GEC4121	大一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0							
	運動與健康	GEC4112	大二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1						二年級上下學期各擇一門興趣選項修習(列表見後)。
		GEC4122	大二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1					
	體育特殊班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2	8	必	0	0	1	1					1.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4 學期之課程。 2.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經由該班授課教師認定後得入班,傷病因素排除後,應回一般體育班上課。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至少須修滿 4 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 4 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運動與健康」課程興趣選項列表(上下學期各擇一科即可)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備註
體適能	運動與健康	GEC4112A	大二體育（籃球）上	1	2	必	於二年級上下學期各擇一門興趣選項修習
		GEC4122A	大二體育（籃球）下	1	2	必	
		GEC4112B	大二體育（排球）上	1	2	必	
		GEC4122B	大二體育（排球）下	1	2	必	
		GEC4112C	大二體育（羽球）上	1	2	必	
		GEC4122C	大二體育（羽球）下	1	2	必	
		GEC4112D	大二體育（桌球）上	1	2	必	
		GEC4122D	大二體育（桌球）下	1	2	必	
		GEC4112E	大二體育（網球）上	1	2	必	
		GEC4122E	大二體育（網球）下	1	2	必	
		GEC4112F	大二體育（足球）上	1	2	必	
		GEC4122F	大二體育（足球）下	1	2	必	
		GEC4112G	大二體育（撞球）上	1	2	必	
		GEC4122G	大二體育（撞球）下	1	2	必	
		GEC4112H	大二體育（高爾夫）上	1	2	必	
		GEC4122H	大二體育（高爾夫）下	1	2	必	
		GEC4112I	大二體育（木球）上	1	2	必	
		GEC4122I	大二體育（木球）下	1	2	必	
		GEC4112J	大二體育（法式滾球）上	1	2	必	
		GEC4122J	大二體育（法式滾球）下	1	2	必	
		GEC4112K	大二體育（慢速壘球）上	1	2	必	
		GEC4122K	大二體育（慢速壘球）下	1	2	必	
		GEC4112L	大二體育（律動）上	1	2	必	
		GEC4122L	大二體育（律動）下	1	2	必	
		GEC4112M	大二體育（太極拳）上	1	2	必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4122M	大二體育（太極拳）下	1	2	必	
		GEC4112N	大二體育（有氧舞蹈）上	1	2	必	
		GEC4122N	大二體育（有氧舞蹈）下	1	2	必	
		GEC4112O	大二體育（韻律舞蹈）上	1	2	必	
		GEC4122O	大二體育（韻律舞蹈）下	1	2	必	
		GEC4112P	大二體育（彼拉提斯）上	1	2	必	
		GEC4122P	大二體育（彼拉提斯）下	1	2	必	
		GEC4112Q	大二體育（美體瑜珈）上	1	2	必	
		GEC4122Q	大二體育（美體瑜珈）下	1	2	必	
		GEC4112R	大二體育（水上運動）上	1	2	必	
		GEC4122R	大二體育（水上運動）下	1	2	必	
		GEC4112S	大二體育（直排輪）上	1	2	必	
		GEC4122S	大二體育（直排輪）下	1	2	必	
		GEC4112T	大二體育（飛盤）上	1	2	必	
		GEC4122T	大二體育（飛盤）下	1	2	必	
		GEC4112U	大二體育（運動處方）上	1	2	必	
		GEC4122U	大二體育（運動處方）下	1	2	必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選修	生涯規劃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臺灣與世界文化	核心	族群與多元文化
	特殊教育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核心	心理學通論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數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數學史
			選修	數學探索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應用物理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應用化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選修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生物、醫學與健康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生命科學通論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健康與休閒
	科普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自然科學史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文學與創作
			選修	詩詞賞析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性別與文學
	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文學與電影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語言與文化
			選修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選修	英語青少年文學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新聞英語
			選修	法文（一）
			選修	法文（二）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社會發展學系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史學通論
			選修	地理學通論
			選修	台灣通史
			選修	中國文化史
			選修	歷史人物分析
			選修	探索中國景觀
			選修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選修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選修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媒體與社會
			核心	憲法與人權
			核心	社會科學通論
			選修	法律與生活
			選修	政治學通論
			選修	社會學通論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法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社會分析專題
			選修	公共政策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選修	性別、空間與社會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視覺藝術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實踐
			核心	藝術欣賞
			選修	視覺文化導論
			選修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選修	音樂欣賞
			核心	世界音樂
			選修	歌劇欣賞
			選修	音樂與媒體
			選修	古典音樂賞析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應用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西洋文學欣賞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美國文化探索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日本文化探索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應用日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西洋文學欣賞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美國文化探索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日本文化探索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商管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財富管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選修	國際禮儀
	不動產經營學系			無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心理學通論
	國際貿易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財富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財富管理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管理思想概論
			選修	個人理財規劃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會計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財富管理
			核心	生涯規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科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英文及游泳二項能力。

第三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

一、英文能力：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二、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本辦法中有關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及輔導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為修訂學生基本能力標準，得成立各項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以訂定評核相關事宜。

第五條學生是否通過本校所定基本能力標準，由各基本能力鑑別之主辦單位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以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第六條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四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長期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得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兩學期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 八、學生於體育課程中參加檢測者，由授課教師登錄檢測結果；學生於陸上救生輔導班參加檢核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九、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財金暨資管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4 年 1 月 13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會計財金暨資管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一) 本學程涵括：會計領域、財金領域及資管領域等三大部分，主要培養學生具備會計、財金與資管專長之理論與實務能力。

(二) 本學程具有下列目標：

1. 建立學生會計、財金與資管基礎與實務操作之能力。
2. 強化學生跨領域專長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開課單位】：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六、【課程規劃】：

(一) 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 師資由學程負責單位專、兼任及業界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或資訊管理學系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搭配原三學系專業課程之開課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本校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或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期間向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或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分成三類，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為非原學系課程。

(四)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 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六) 修習本學程可跨部修習，跨部修習之科目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處理之。

- (七)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原學系及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如修完原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如需繼續完成學程學分得於當學期期中考結束前，檢具申請書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未申請延長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學程課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八)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四年制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九)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三學系共同開設，由會計學系主任擔任本學程負責人並由其規劃與執行之。
- (十)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十三、【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會計財金暨資管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專業 必修	會計學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會計學(一)或(二)	3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中級會計學(一)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投資學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投資學	2 學分/2 小時	會計學系(進修推廣處)
	財務管理與投資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會計資訊系統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資料庫管理系統(含實習)	2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資料庫原理與應用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專業 選修	成本會計	6 學分/6 小時	會計學系
	稅務會計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財務管理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財務管理	2 學分/2 小時	會計學系(進修推廣處)
	財務管理(一)(二)	6 學分/6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報告分析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期貨與選擇權	3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證券投資分析	3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資訊系統	3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資訊系統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資源整合規劃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程式設計(一)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程式設計(二)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網際網路會計應用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電子商務與會計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商務網路系統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4年3月1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商務網路系統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增加學生在商務系統於網際網路上應用之能力，以符合網路應用日益普及的需求，並培養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開課單位】：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一課程規劃表。
 - (二)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經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分成三類，每類至少修習一門，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 十三、【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附件一：課程規劃表

類別／ 必選修	網路系統	系統開發	商務管理
專業必修	電腦網路概論(資管) ／計算機網路(資工)	互動式網頁設計(資管) ／動態網頁設計(資工、資管)	企業資源整合規劃(資管)
專業選修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資管) 網路系統實驗(資管) 多媒體網路 (資工) 網路通訊協定與實習(資工) 資訊安全(資工)／資訊安全導 論(資管) 網路實務規劃(資工)／網站架 設與網路規劃(資管) 行動計算導論 (資工) 新世代通訊協定(資工) 無線通訊(資工)	多媒體製作(資工)/網頁與資料庫 (資管) 資料庫系統應用(資工)／資料庫管 理系統(資管) 網路程式設計(資工、資管)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資管) 程式設計(二)(資工、資管) 演算法(資工) 動畫製作實務(資工)／數位內容製 作(資管) 系統分析與設計(資管)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資工) 網頁設計與應用(資工)／資料庫應 用程式設計(資管) Linux 實務導論(資工)／Linux 系統 實務(資管)	企業管理概論(資管) 作業管理(資管) 管理學(資管) 管理資訊系統(資管) 行銷管理(資管) 資訊倫理(資管) 電子商務(資管) 資訊法規(資工)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資工)

註1：學生選修表列之科目，各科須至少3學分。

註2：表中（）內的註字代表開課科系。

國立屏東大學創意暨休閒資訊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 商管學院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創意暨休閒資訊學分學程(創意組、休閒組)
- 二、【設置宗旨】：增加學生對創意產業與企劃、休閒旅遊產業之知識與管理專業能力，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並培養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開課單位】：資訊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一課程規劃表。
 - (二) 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經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本學程分為創意組與休閒組，請擇一修習，其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 十三、【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附件一：課程規劃表

創意組		
專業必修	創意概論(休) 管理學(一學年)(休) / 管理學(資管) 資訊管理導論(資管) / 資料庫原理與應用(資管)	
專業選修	創意產業與企劃(休) 觀光概論(休) 地方產業與觀光(休) 餐旅連鎖經營管理(休) 遊憩資源經營與管理(休) 休閒概論(休) 休閒活動創意設計(休) 休閒旅遊攝影與紀錄(休) 廣告企劃(休) 戶外活動帶領(休)	設計概論(資管) 視覺設計(資管) 視覺化程式設計(資管) 互動式網頁設計(資管) 系統分析與設計(資管) 資料庫管理系統(資管) 網頁與資料庫(資管) 動態網頁設計(資管) 網站架設與網路規劃(資管)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資管) 作業管理(資管) 企業資源整合規劃(資管)

休閒組		
專業必修	休閒概論(休) 管理學(一學年)(休) / 管理學(資管) 資訊管理導論(資管) / 資料庫原理與應用(資管)	
專業選修	生態觀光概論(休) / 遊憩地理(休) 觀光概論(休) 地方產業與觀光(休) 創意產業與企劃(休) 餐旅經營與管理(休) 遊憩資源經營與管理(休) 遊憩地理(休) 戶外活動帶領(休) 休閒農業(休) 民宿經營與管理(休) 主題樂園經營與管理(休) 休閒旅遊攝影與記錄(休)	視覺化程式設計(資管) 設計概論(資管) 視覺設計(資管) 互動式網頁設計(資管) 網頁與資料庫(資管) 動態網頁設計(資管) 網站架設與網路規劃(資管) 系統分析與設計(資管) 企業資源整合規劃(資管) 作業管理(資管) 資料庫管理系統(資管)

註：表中()內的註字代表開課科系。(資管)代表資訊管理學系、(休)代表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創意資訊國際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4年3月25日應用英語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創意資訊國際化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同時培養學生外語及資訊管理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開課單位】：應用英語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表一課程規劃表。
 - (二) 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英語學系提出申請，經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分成二類，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 十三、【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附表一課程規劃表

科系	資訊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專業必修	資訊管理導論/	3	英語聽講練習/	4
	計算機概論	3	英文文法與寫作/	6
			(英語簡介台灣+旅遊英文)/	2/2
			(展場英文+隨行英語解說)	2/2
專業選修	專業英文(一)	2	英文履歷與面談	2
	專業英文(二)	2	英語簡報技能	2
	科技英文(一)	2	國際禮儀	2
	科技英文(二)	2	電影與文化	2
	設計概論	3	筆譯：英翻中	2
	視覺設計	3	筆譯：中翻英	2
	數位內容製作	3	商用英語聽力與會話	3
	視覺化程式設計	3	商用英文閱讀與寫作	3
	互動式網頁設計	3	新聞英文(一)	3
	網頁與資料庫	3	新聞英文(二)	3
	動態網頁設計	3	語言與文化	2
	財務管理與投資	3	跨文化溝通	2
	行銷管理	3	行銷英文	2
	電子商務	3	電子商務英文	2
	作業管理	3	休閒管理英文	2
	企業資源整合規劃	3		
	資訊安全導論	3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大學部：
 -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 大學部三下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研究所課程應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核計，修讀研究所後不得抵充研究所課程學分；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 3. 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2.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3.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 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 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 (七)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 (八) 大學日間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1.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2.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3. 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4. 參加雙聯學制。
 5.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
- 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
- (九)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三) 修習預修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五)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六) 選課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

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十週至第十二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六週(含)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 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六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進修推廣處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 六、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七、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817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遇特殊情形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1126 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

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

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組)，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

機會：

-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A）等八十分以上

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結）業

-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學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理學院、商學院、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學院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 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所、系訂定預研究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註意見，並經轉入學系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定。
-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
- 如申請轉系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第五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已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
- 申請轉系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六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七條 各學系轉系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將轉系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 第八條 轉系組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二、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
-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組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教中心簽註意見，並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

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簽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